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机械”）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赛孚机械与南通市兴忠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兴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定制釜、塔、罐、换热器等化工设备）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安装和维修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150.00万元，其中销售产品、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变更情况

现结合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由南通兴忠变更为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邦化工”）。本次变更涉及的交易类别、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及年度预计总额度维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孚机械已与南通兴忠签署相关合同含税金额合计605.21万元，后续变更为新邦化工签署。本公告所述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已签署合同金额统计，不代表截至披露日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应收款项或实际收款金额。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变更前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变更前关联人	变更后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变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定制釜、塔、罐、换热器等化工设备	南通市兴忠销售有限公司	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装和维修服务	南通市兴忠销售有限公司	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合计				2,150.00	2,150.00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自赛孚机械2025年度纳入合并至2025年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邦化工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52039004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07-17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滨江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羽峰

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氨、二苯胺]；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究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研究、销售（脂肪酸、脂肪醇、脂肪胺、氢化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甘油、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化工设备生产技术研究、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五金电器、钢材、建筑装璜材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氨水溶液（含氨＜10%）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邦化工资产总额为2.18亿元，净资产为1.11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29亿元，净利润为796万元。

主要股东：陈桂平，持股45%；科翔高新，持股40%；周松涛，持股15%。

实际控制人：陈桂平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直接控制公司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科翔高新为公司关联法人。科翔高新持有新邦化工40%股份，对新邦化工具有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新邦化工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新邦化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赛孚机械向新邦化工销售定制釜、塔、罐、换热器等化工设备及安装和维修服务；

赛孚机械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促进公司的正常稳定发展。

赛孚机械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赛孚机械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孚机械已与南通兴忠签署相关合同含税金额合计605.21万元，后续变更为新邦化工签署。

四、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赛孚机械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赛孚机械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赛孚机械的运行效率。

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

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付款结算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南通兴忠（后更改为新邦化工）（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05.21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4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至2026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6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建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仲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倪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守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富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提案1.00和提案2.00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姜苏莉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建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仲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倪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守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富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二）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上午9:15至2026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在认证成功后，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4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与控股股东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公司相关资产置出事项作出了安排，资产置出范围包括未来城建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建设”）100%股权、未来城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物业”）100%股权、未来城兴华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兴华”）100%股权以及租赁权和附着物装修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落实前述资产置出安排，并结合公司经营及资产结构调整安排，公司拟与科翔高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及终止三方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未来城建设100%股权、未来城物业100%股权、未来城兴华100%股权以及剩余租赁权益以及附着物装修资产出售给科翔高新。其中，三项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7,498,596.20元，装修资产转让价款为4,692,700.00元，本次交易价款合计为22,191,296.20元。本次租赁权益变更已获得出租方江苏朗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提前同意。

科翔高新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直接控制公司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科翔高新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科翔高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90415E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328号11号楼室2106

5、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6、法定代表人：王永平

7、成立日期：2012年8月16日

8、注册资本：65,600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科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11、实际控制人：李斌

12、主要财务数据：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4,958.66万元、负债总额66,457.15万元、净资产58,501.51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3、科翔高新与上市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认定依据：科翔高新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直接控制公司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科翔高新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科翔高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科翔高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6,71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15、经查询，科翔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持有的未来城建设100%股权、未来城物业100%股权、未来城兴华100%股权及剩余租赁权益及附着物装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未来城建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YXMMT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宋琪；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9日；

住所：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解放路3号9楼；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81.94
负债总额	39.03
净资产	1,342.9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1.82

注：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数据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尤振（京自）审字[2026]第0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止2026年7月31日，未来城建设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331.07万元。

经查询，未来城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未来城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DLB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宋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金勺路1688号4幢6层602室；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已审计）
资产总额	267.55
负债总额	60.61
净资产	206.9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3

注：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数据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尤振（京自）审字[2026]第00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止2026年7月31日，未来城物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06.92万元。

经查询，未来城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未来城兴华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CQ6HN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宋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层B、4层A、4层B；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已审计）
资产总额	214.86
负债总额	3.00
净资产	211.8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8

注：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数据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尤振（京自）审字[2026]第0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止2026年7月31日，未来城兴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11.87万元。

经查询，未来城兴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未来城兴华在出售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转让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剩余租赁权益及附着物装修资产

公司将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9月28日的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解放路八号的办公楼租赁权益由关联方科翔高新承接，同时公司将该办公楼附着物装修资产出售给关联方科翔高新。本次租赁权益变更已获得出租方江苏朗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提前同意。

本次出售的装修资产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6]评字第9005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剩余租赁期内装修费用对应的全部资产、权益及利益，具体范围以该评估报告及评估申报表为准。该项装修资产账面原值18,348,600.00元，账面净值4,598,100.00元，评估值4,692,700.00元。

上述所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主体内子公司与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未来城兴华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装修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中天和[2026]评字第90053号、第90055号、第90054号、第90057号资产评估报告。

未来城建设100%股权、未来城物业100%股权、未来城兴华100%股权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分别为13,486,379.61元、2,107,162.76元、2,118,683.32元，增值率分别为0.43%、1.83%、0.00%；装修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4,692,700.00元，较账面净值增值2.06%。

公司以2026年7月31日三家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并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未来城建设100%股权、未来城物业100%股权、未来城兴华10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3,310,732.42元、2,069,189.46元、2,118,674.32元，合计17,498,596.20元；装修资产转让价格以中天和[2026]评字第9005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依据，为4,692,700.00元。本次交易价款合计22,191,296.20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科翔高新转让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未来城兴华100%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3,310,732.42元、2,069,189.46元、2,118,674.32元，合计17,498,596.20元。科翔高新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付清全部价款后15日内，双方完成三家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及终止三方协议》：公司与出租方确认，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租赁关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终止。自2026年7月1日起，由科翔高新承接公司在原合同项下剩余租赁期限内的全部权利义务，租赁期限至2028年9月28日止。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出租方支付2026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租金合计1,342,375.00元。出租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公司退还押金671,187.50元。公司与科翔高新应与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租赁标的、钥匙等交接，并签署书面交接清单。除此以外，公司相关租赁权益及义务均由科翔高新承接。

3、《资产转让协议》：装修资产转让价款为4,692,700.00元。科翔高新应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付清全部价款后10日内，双方完成装修资产交割。装修资产所附着租赁场所的承租权及剩余租期权利义务，按照公司、科翔高新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及终止三方协议》办理。

六、交易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系为落实控制权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安排，并优化公司经营及资产结构调整安排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未来城兴华股权，三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及预计资产处置损益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数据为准。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拟用于日常经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科翔高新（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资产转让协议》；

5、《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及终止三方协议》；

6、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7、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4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7年5月17日届满，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控股股东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和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英先生、朱磊先生、彭敏女士、许淼先生、胡仲江先生、吴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提名王守垠先生、倪馨女士、张富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其中张富明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英先生通过北京远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5.1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王建英先生外，其余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英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胡仲江先生在北京疆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换届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在完成本次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各位董事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建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年1月至今，任石头堡垒（盐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近三年担任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德瑞世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朱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外交部三等秘书，期间外派非洲工作两年；2016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启迪协信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境外矿业投资；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生态合作总监；2024年10月至2026年8月，任职于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境外矿业投资及澳交所上市矿业公司管理工作。

3、彭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起在公司分别任人力资源部、综合部部长、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精密数显量具板块业务。

4、许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上交所董事会秘书、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等。2014年前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6年审计工作；2014年至2025年，于开源证券、国联民生证券等券商机构担任投行部业务董事、团队负责人等职务，其中2024年就职于启奥科技担任董事长助理及财务总监；202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益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公司并购业务负责人。

5、胡仲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人，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工作；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疆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董事、总裁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工作。

6、吴晓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分别在台州市路桥如泰置业有限公司和高邮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上海青浦白鹤如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守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拥有33年地矿业、5年制造业从业经历。自1987年参加工作起，先后在冶金地质基层勘查单位、央企总局职能部门、国内外矿业企业及制造企业任职，历任地勘院院长、矿业公司总经理与董事长、总局部门主任、专职董事、黑旋风锯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精通地矿全产业链运营、财务管控、外资矿业合作与企业综合管理。2025年2月于中国冶金地质